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028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065826A00_prin、0065826A00_ATTCH (376550000A_111010287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10287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滿5至17歲學生接種COVID-19疫苗注意事項」1份，
請配合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58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Pfizer-BioNTech COVID-19疫苗兒童劑型係首次於國內提供滿5歲至11歲兒童接種，基於兒童及青少年接種mRNA疫苗後可能出現的反應及罕見且多數為輕微之心肌炎或心包膜炎，為利學生及家長(監護人/關係人)充分了解，請確實儘早發放「Pfizer-BioNTech COVID-19疫苗5-17歲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」供家長參閱，給予家長至少7天的充分考慮時間，以利其瞭解國際間青少年接種mRNA疫苗之副作用監測情形及接種疫苗之效益。
- 三、學生請疫苗假時，請班級導師確認家中是否有人陪伴及照顧。
- 四、5歲至11歲兒童表達能力較不及青少年，爰請於疫苗接種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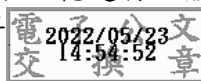
111/05/23



後加強衛教宣導說明及注意事項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